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5,832,244.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9,368,395.45	162,934,002.08	2,256,714,691.23
本期利润	712,242,618.63	341,768,826.61	2,432,935,367.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02	0.0492	0.47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1%	7.44%	69.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82	0.2846	0.19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5,589,904.99	5,635,822,596.27	9,975,532,858.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8	1.285	1.1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12%	1.59%	17.43%	1.33%	5.69%	0.26%
过去六个月	-1.39%	2.62%	-9.92%	2.12%	8.53%	0.50%
过去一年	13.01%	2.51%	20.58%	1.95%	-7.57%	0.56%
过去三年	105.36%	1.97%	67.00%	1.34%	38.36%	0.63%
过去五年	67.44%	1.70%	39.84%	1.20%	27.60%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6.09%	1.80%	132.48%	1.46%	273.61%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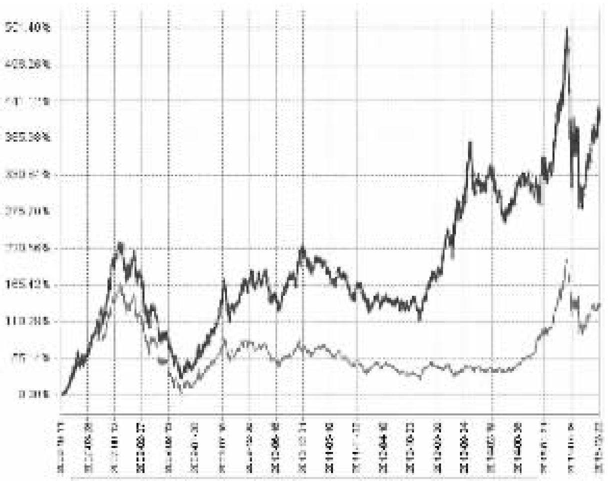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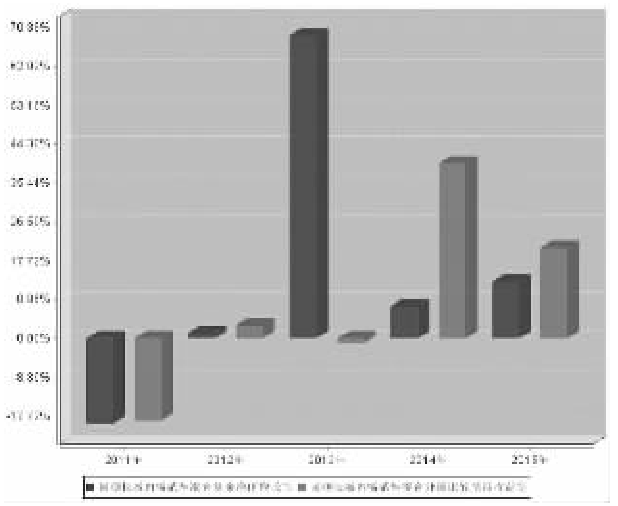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500	263,640,863.22	374,831,203.14	638,472,066.36	
2014	-	-	-	-	
2013	3.200	1,830,238,794.83	1,037,850,832.28	2,868,089,627.11	
合计	4.700	2,093,879,658.05	1,412,682,035.42	3,506,561,693.4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0年8月21日	-	11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王鹏辉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	2007年9月15日	2015年1月22日	14	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7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杨鹏先生于2015年6月3日离任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王鹏辉先生于2015年1月22日离任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检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末A股市场似乎万事俱备，估值吸引、改革信心和利率下行等诸多有利因素推升市场在2015年上半年一度回归五千点，但一手好牌的全年表现差强人意，振幅之大创出记录。各行业、概念、风格虽实现普涨，但分化也十分明显，原因在于利率下行虽具备普惠性，但市场估值迅速反应，很难达到缓释慢牛态，只有持续的改革推进和制度建设才是市场的长治久安之道。因此，创业板等成长板块在改革预期推动下表现最佳，但制度建设相对滞后，转型、并购、借壳、举牌等成为上涨的主要驱动力，业绩成长落后估值，随着题材钝化、杠杆问题、人民币汇率波动、美元加息升值等负面因素的累积，市场难免大幅震荡。

资金持续涌向转型、新兴行业，“成长”和“价值”的分化加剧，引发巨大分歧，有分析认为价值股与成长股的表现天壤之别源自两类投资者无法弥合的偏好差异——好似认准第一口奶味的婴儿，对自己的口味坚定认同，对其他口味坚决排斥——甚至由此推演出少数投资者理性高冷，大多数A股投资者狂热、缺乏理性的偏颇结论。我们则认为，不应只看到成长与价值的矛盾面，更应分析其背后体现出的共性问题——中国改革开始“触及灵魂”由此面临巨大的困难，而新一届领导集体坚定改革转型的态度得到包括广大投资者在内的人民群众的普遍拥护。成长与价值的矛盾看似突出，成长股投资者与价值股投资者分歧看似巨大，仅摸到价值或仅摸到成长正如盲人摸象有人抱了大象粗腿有人拽了大象耳朵，象腿和象耳看似完全不同，但用更科学的视角看，象腿里的每一个细胞都包含了与象耳里每一个细胞完全相同的DNA序列，携带完全同质的遗传信息。试想转型轻而易举，改革又是普适受益的帕累托改进，恐怕A股市场早已遍地高大上的脸书苹果，何愁新兴行业估值居高不下；试想供给侧改革成功推进，“未来的”腾讯、百度、京东早已荣归祖国，众多主业清晰、成长高速的创业公司早已在A股遍地开花，贡献出一个个十倍百倍股，何愁利润全靠并购重组、独角兽低调转性嫁作壳人妇。因此成长与估值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价值股持续低迷和成长股持续高估的共同根源就是改革进入深水区，旧经济积弊难复，新经济巧妇难炊。只有具备坚定的决心和勇气，才能对改革转型抱有乐观信仰。如果一定要把拥抱低估值定义为理性，我们认为对旧经济彻底放弃幻想、坚定的拥抱改革拥抱转型是更高层次的理性，更大的正能量。当然，如果能通过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杜绝坐庄操纵、内幕交易、违规资金等因素，上述共性会更纯净，其单纯的估值风险也更容易消化，估值相关的社会批评和关切也会淡化，资本市场对经济资源的配置作用也会更正面突出。

本年度，基于上述观察判断，本基金上半年整体维持了较高仓位，下半年股灾后仓位再次逐步回升至中性偏高水平。重点配置的电动车、传媒、环保、精准医疗等行业有较好收益，年末降低了电动车板块的配置，期待行业回归可持续的理性经营，减持了苹果产业链相关电子公司，降低了房地产和金融行业的配置，重点增持了精准医疗和医保控费受益公司，维持了移动营销、手游、环保和高铁等高成长行业的较高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近期人民币贬值并不意味着中国故事的结束，也绝不代表中国竞争优势的丧失。未来中国是成功实现转型实现新的飞跃，还是自此陷入中等收入陷阱，我们选择坚信前者，这是我们保持大局乐观的信仰基础。映射到股市，我们认为A股市场会在成功改革和经济转型的推动下，实现中枢依次抬升。其中，成长型中小市值公司将成为改革红利释放的最大受益者，民营经济的活力必将得到释放，会有一大批中小市值公司成长起来。我们将更加重视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估值与成长性并重，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和消费行业，从中发掘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248,685,174.13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624,342,587.07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权益登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5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549,757,660.52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274,878,830.26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权益登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4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731,773.09	412,012,052.86
结算备付金		1,453,431.61	-
存出保证金		1,322,583.90	1,111,42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900,006.45	5,095,845,698.85
其中：股票投资		2,166,308,506.45	5,015,797,698.8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5,591,500.00	80,04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8,992,833.4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748,152.92
应收利息		5,573,046.39	3,456,454.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7,428.42	16,105,76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9,648,269.86	5,792,272,38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682,024.84	89,987,788.66
应付赎回款		6,325,554.33	48,919,812.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55,946.58	7,051,337.55
应付托管费		542,657.78	1,175,222.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84,604.36	8,947,468.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7,576.98	368,153.94
负债合计		24,058,364.87	156,449,783.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75,832,244.47	4,387,137,422.14
未分配利润		549,757,660.52	1,248,685,17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589,904.99	5,635,822,59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9,648,269.86	5,792,272,380.0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78元，基金份额总额1,975,832,244.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6,599,998.57	528,896,297.81
1.利息收入		6,293,801.61	32,222,050.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20,445.14	6,327,773.97
债券利息收入		3,786,558.04	23,234,491.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6,798.43	2,659,784.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4,835,411.95	311,243,993.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04,166,972.64	267,964,403.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7,630.00	6,100,354.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746,069.31	37,179,235.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125,776.82	178,834,824.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96,561.83	6,595,429.12
减：二、费用		84,357,379.94	187,127,471.20
1.管理人报酬		52,510,054.02	121,877,719.82
2.托管费		8,751,675.74	20,312,953.4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597,069.43	44,431,388.6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98,580.75	505,40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242,618.63	341,768,826.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242,618.63	341,768,826.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7,137,422.14	1,248,685,174.13	5,635,822,59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2,242,618.63	712,242,618.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1,305,177.67	-772,698,065.88	-3,184,003,243.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0,964,163.88	173,873,486.07	1,164,837,649.95
2.基金赎回款	-3,402,269,341.55	-946,571,551.95	-4,348,840,893.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8,472,066.36	-638,472,066.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5,832,244.47	549,757,660.52	2,525,589,904.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43,149,221.83	1,632,383,636.68	9,975,532,85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1,768,826.61	341,768,826.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6,011,799.69	-725,467,289.16	-4,681,479,088.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6,031,608.47	339,761,217.86	2,115,792,826.33
2.基金赎回款	-5,732,043,408.16	-1,065,228,507.02	-6,797,271,915.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7,137,422.14	1,248,685,174.13	5,635,822,596.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许义明______　　______吴建军______　　____邵媛媛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75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526,602,50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0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28,274,266.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71,757.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后更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X 80%+中国债券总指数 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变更参见7.4.5.2。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公司的股东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变更注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04,861,537.21	3.70%	3,613,126,043.77	12.9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59,852.07	3.6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289,382.10	12.92%	1,234,370.99	13.8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510,054.02	121,877,719.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47,066.53	23,740,762.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51,675.74	20,312,953.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98,731,773.09	2,183,765.69	412,012,052.86	6,034,710.6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9,080	9,908,000.00	9,908,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64.87	2016年1月4日	63.90	1,377,300	74,210,669.56	89,345,451.00	-
002174	游族网络	2015年7月23日	重大事项停牌	93.23	2016年2月15日	80.58	901,820	79,758,394.38	84,076,678.60	-
300011	鼎汉技术	2015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停牌	29.49	2016年1月22日	26.82	2,560,638	88,199,337.22	75,513,214.62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917,373,162.23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24,526,844.22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879,316,741.52元，第二层次216,528,957.33，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4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6,308,506.45	84.96
	其中：股票	2,166,308,506.45	84.96
2	固定收益投资	275,591,500.00	10.81
	其中：债券	275,591,500.00	10.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185,204.70	3.93
7	其他各项资产	7,563,058.71	0.30
8	合计	2,549,648,269.8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8,475,183.08	34.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117,876.73	4.64
E	建筑业	5,083,778.00	0.2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9,001,807.56	5.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055,642.14	5.35
J	金融业	214,140,614.92	8.48
K	房地产业	318,441,655.24	12.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9,646,497.78	1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345,451.00	3.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66,308,506.45	85.7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9	安科生物	5,476,496	237,022,746.88	9.38
2	001979	招商蛇口	9,853,006	205,533,705.16	8.14
3	300058	蓝色光标	13,668,086	201,330,906.78	7.97
4	000078	海王生物	5,801,411	139,001,807.56	5.50
5	300072	三聚环保	3,815,032	129,596,637.04	5.13
6	600340	华夏幸福	3,675,389	112,907,950.08	4.47
7	601318	中国平安	2,853,933	102,741,588.00	4.07
8	600645	中源协和	1,377,300	89,345,451.00	3.54
9	600525	长园集团	4,576,916	86,183,328.28	3.41
10	002174	游族网络	901,820	84,076,678.60	3.3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266,883,011.36	4.74
2	300058	蓝色光标	223,264,634.42	3.96
3	002475	立讯精密	206,597,519.96	3.67
4	601166	兴业银行	205,120,203.63	3.64
5	300115	长盈精密	174,536,220.30	3.10
6	300011	鼎汉技术	149,999,577.87	2.66
7	000513	丽珠集团	149,049,891.37	2.64
8	300072	三聚环保	148,264,022.07	2.63
9	000651	格力电器	123,748,825.25	2.20
10	002296	辉煌科技	118,857,035.96	2.11
11	300291	华录百纳	109,965,498.28	1.95
12	000078	海王生物	108,711,915.94	1.93
13	002174	游族网络	101,395,363.96	1.80
14	601607	上海医药	101,216,780.47	1.80
15	601600	中国铝业	93,209,736.72	1.65
16	002470	金正大	90,850,240.95	1.61
17	000958	东方能源	89,367,694.10	1.59
18	002400	省广股份	89,251,922.28	1.58
19	600660	福耀玻璃	84,539,764.48	1.50
20	600837	海通证券	78,789,324.83	1.40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483,136,435.24	8.57
2	000024	招商地产	449,525,044.06	7.98
3	601318	中国平安	396,001,052.46	7.03
4	600525	长园集团	353,895,567.01	6.28
5	600340	华夏幸福	343,978,798.34	6.10
6	601628	中国人寿	338,343,195.41	6.00
7	601336	新华保险	322,060,014.76	5.71
8	601166	兴业银行	316,936,652.22	5.62
9	601601	中国太保	268,093,385.90	4.76
10	000069	华侨城A	260,078,263.60	4.61
11	000712	锦龙股份	247,698,351.77	4.40
12	600030	中信证券	244,753,327.06	4.34
13	600048	保利地产	223,043,988.98	3.96
14	002146	荣盛发展	217,100,297.14	3.85
15	002475	立讯精密	179,784,230.29	3.19
16	600383	金地集团	158,875,141.62	2.82
17	300115	长盈精密	154,572,351.42	2.74
18	600309	万华化学	148,464,614.49	2.63
19	300291	华录百纳	143,324,068.45	2.54
20	601607	上海医药	129,192,493.56	2.29
21	000001	平安银行	128,520,705.84	2.28
22	600000	浦发银行	121,192,226.52	2.15
23	000651	格力电器	117,038,836.64	2.08
24	600016	民生银行	113,621,890.28	2.02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289,851,563.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06,386,177.24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5,451,500.00	7.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5,451,500.00	7.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232,000.00	3.1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908,000.00	0.3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5,591,500.00	10.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1	15农发11	1,350,000	135,391,500.00	5.36
2	011507003	15南电SCP003	800,000	80,232,000.00	3.18
3	150202	15国开02	500,000	50,060,000.00	1.98
4	123001	蓝标转债	99,080	9,908,000.00	0.3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22,583.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73,046.39
5	应收申购款	667,428.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63,058.7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45	中源协和	89,345,451.00	3.54	因重大事项停牌
2	002174	游族网络	84,076,678.60	3.33	因重大事项停牌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2,428	21,376.99	865,269.24	0.04%	1,974,966,975.23	99.9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8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5,528,274,266.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87,137,422.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0,964,163.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02,269,341.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5,832,244.4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鹏辉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Xie Sheng（谢生）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奇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黄卫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
5、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4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皞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毛从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10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145,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927,900,614.33	36.07%	4,494,425.58	35.92%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792,850,703.47	13.12%	1,633,314.60	13.0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763,871,549.36	12.91%	1,605,831.26	12.83%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13,635,968.57	5.96%	778,751.20	6.2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44,582,294.33	5.45%	677,866.48	5.42%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16,565,485.36	4.51%	564,274.05	4.51%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34,366,160.76	3.91%	497,655.02	3.98%	新增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504,861,537.21	3.70%	459,852.07	3.6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35,917,257.09	3.19%	399,458.23	3.1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79,967,426.34	2.78%	345,922.19	2.7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41,632,048.61	2.50%	317,293.22	2.5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62,649,357.79	1.92%	239,774.70	1.92%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28,772,010.51	1.67%	208,274.40	1.6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9,274,822.32	0.95%	117,696.93	0.9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0,792,470.72	0.74%	93,868.42	0.7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42,463,270.54	0.31%	38,658.71	0.31%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2,368,740.36	0.31%	38,572.64	0.31%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内需增长贰号、资源垄断(LOF)、能源基建、支柱产业、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